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2021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计划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须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建成、黄金鑑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兴李

---

龙小宁

---

陆翔